

抗議濫發殯葬商牌照

要求政府停止在紅磡區繼續簽發殯葬商牌照

為了向龐大的利益殯儀業集團輸送利益，罔顧紅磡居民強烈的抗議，粗暴踐踏了紅磡居民的權益。究竟公道在那裡？是法例不週監管不善、執法不力？

收到貴局7月28日的來信“認為完全停止在紅磡區發出新的殯葬商牌照可能會過份窒礙正常的商業活動”在欠缺充分理據下並不可行。對這種毫無公德心和社會責任感的政府官員，市民能不恨嗎？

為民父母官者說此話太涼薄啦，無為鄰近受滋擾的居民設想，還要在傷口上撒鹽，雪上加霜，痛上加痛。“福為民開，以民為本”空喊的口號？利益當前，早就忘記得一乾二淨。“居民”當佢死慨？

在紅磡區，環顧四週，滿目都是棺材鋪、殯儀業。貴局還要漫無止境盲目、亂來一通、濫發殯葬商牌照。在考慮到發牌的同時，為民的父母官撫心自問，有無顧及鄰近居民的感受，殯儀業對鄰近街坊的滋擾達到無已復加的地步。紅磡區在食環署過份袒護縱容下殯葬商、棺材鋪、殯儀商鋪，已鯨吞紅磡區。近幾年紅磡區已淪陷為鬼域、殯儀城？！觸目驚心，“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

為了向殯儀業集團輸送利益，目空一切。犧牲紅磡居民的權益出賣紅磡居民利益。拿出你的良心來平衡各方的利益。善惡到頭終有報，留待歷史去作出見證。

在貴局的撐腰下，紅磡區市容管理一團糟，烏煙瘴氣，相伴而來的殯儀業的花檔、打齋的道堂、紙紮祭品工場、骨灰龕。每天在行人路上擺滿殯儀花牌，打齋的道堂敲打法器的噪音，聲浪滋擾民居，焚燒香燭、冥鏹。煙霧瀰漫，煙薰氣味難聞，造成空氣污染。

有如立體的殯儀館，無法無天，問題日漸惡化。街坊投訴無門，唯飽受滋擾，有誰人愿意與棺材鋪、殯葬商為鄰。見到都運路走，大吉利是，正行正業紛紛倒閉，關門大吉，行人却步。窒礙正常的商業活動。破壞整個社區生活設施的完整。

現在今日的紅磡區在食環署策劃下已演變成清一色殯葬商、棺材鋪、骨灰龕、殯儀商鋪，舉目皆是。昔日繁華的商業生活區不再。供應紅磡區居民日常用品的街市菜檔、鷄檔、生果檔、藥材鋪、藥房文具鋪、百貨店、電器鋪、髮形屋等紛紛結業，關門大吉，避之則吉。簡單的日常用品，比如買枝鉛筆、膠擦、都要跑到老遠的黃埔區購買牙擦、牙膏更不在話下。

“殯葬商牌照”全九龍區 72 個，紅磡區就有 59 個，佔全九龍區 80% 以上。無牌經營的、巧立名目的殯儀商鋪就超過 100 多檔，實在數字驚人，街坊居民永無寧日。只可惜居民越係反對，就越係發多些殯葬商牌照在你家門口，“存心與居民作對，與民為敵”犧牲廣大市民利益。向一小撮殯葬商輸送利益。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生人不顧顧死人”。實在荒謬到極。

“殯葬商牌照”同是鄰近有殯儀館，為何？大角咀九龍殯儀館附近一帶，一間都無？香港殯儀館、寶福山紀念館、鑽石山殯儀館。同樣，鄰近一間都無？？為何“殯葬商牌照”全部偏配在紅磡區？？內裡實在“耐人尋味”？

強烈反對在紅磡區繼續簽發殯葬商牌照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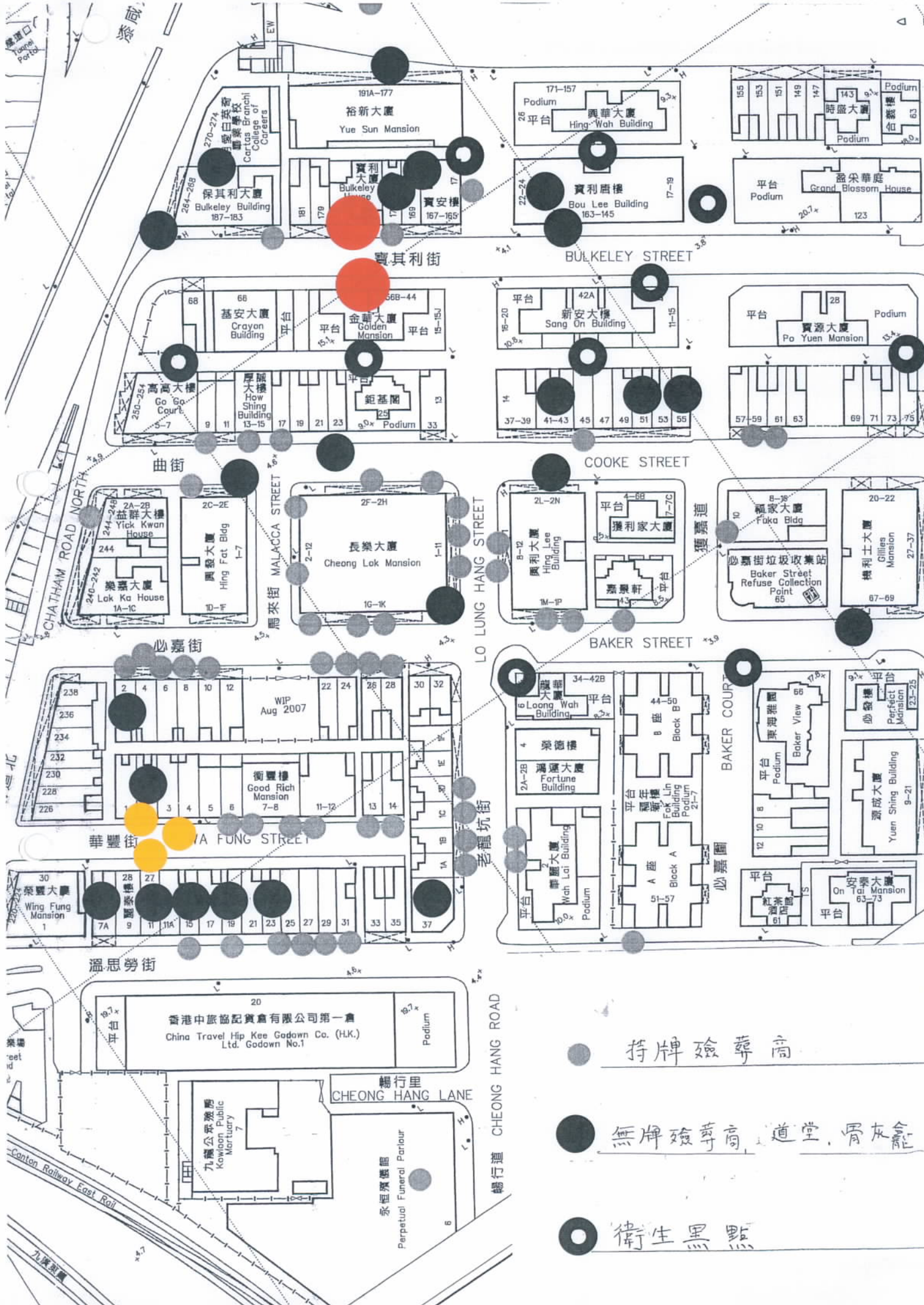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日



攝於 2010 年 9 月 5 日下午 寶其利街 覺蓮律社、地天泰



攝於華街



持牌殮葬商

無牌殮葬商, 道堂, 骨灰龕

衛生黑點

反對發牌經營私人骨灰龕

“骨灰龕”必須由政府公營開辦，統一經營管理。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巨額豐厚的利潤引誘，利之所在。到時有牌、無牌、在申請牌照中，形形色色，五花八門一齊開檔，勢必“無掩雞籠”，弊端叢生，香港一定會演變成名震全球的殯儀港，東方之珠頓然黯然失色，出現更多人死不起的怪現象。負責制定政策之官員必須高瞻遠矚，考慮周詳。三思而後行。

政府的意向計劃在全港 18 區，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骨灰龕”我忠告；將會步紅磡區後塵，一發不可收拾，不知如何收拾爛攤子。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打開地圖紅磡區座落在全香港、九龍繁盛商業區的中心點，1974 年通車的海底隧道亦建於此，貫通香港、九龍交通。火車總站亦座落在紅磡區。在 70 年代紅磡仍是繁盛商業區。由於錯誤的規劃，在 1975 年第一間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在紅磡開業，從此紅磡步步淪落，在棺材舖隔離開舖做生意，搵鬼幫襯。戲院，酒樓，商店避之則吉，關門大吉，紛紛結業。昔日的繁華商阜不再。汲取歷史慘痛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1975 年 世界殯儀館開張

1976 年 九龍公眾殮房落成運作

1980 年 萬國殯儀館由北角遷來，東華三院殯儀館由旺角遷來。

1983 年 紅磡市立殯儀館落成，後租給“永恒”繼後租給“世盛”。

構思區區都要有骨灰龕，全港 18 區將會變成殯儀城，只係無限度擴張紅磡殯儀區，好心做壞事，反效果制造多 18 個翻版紅磡殯儀區，只係益了一群“混水摸魚”的殯葬商。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並非危言聳聽，“靠赫”！君不信？可到紅磡區走一趟。周街都是棺材舖、骨灰龕。形形色式的殯葬祭祀紙紮舖、祭祀花圈、花牌。擺到週街都是，包你赫破胆，“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實在恐怖。

由於政府制定政策部門各自為政，推莊卸膊，街坊投訴無門，管些唔管些，由於發牌開設“骨灰龕”在民居。相伴而來的“打齋道堂、棺材舖、佛堂、祭祀花檔、壽衣店、骨灰盅、祭祀紙紮工場。現時無需申領特別管制牌照的，隨便開店經營，無規管。祭祀花牌、祭祀紙紮公仔、金橋銀橋、通街擺，殯儀的儀式甚至公然在行人路上進行。無法無天，生人勿近，行人迴避，見到都要運路行，正行正業紛紛倒閉。各式各樣的殯儀行業進駐，甚至擴展到樓上住宅民居。有誰人愿意與鬼為鄰，繁盛的商業住宅區頓成鬼域，繁華不再。

“陰宅歸陰宅” “陽居還陽居” 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

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街市買菜，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亦只係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廣大的市民想一想。

長遠計劃，由政府公營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區，集中殯儀業統一經營管理，減少滋擾民居。“沙嶺墳場、屯門46區”都是合适可選的地點，交通方便，夠晒便民。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及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統一管理，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減少滋擾，和睦共鄰。締造社會和諧，安居樂業，改善居住環境，共同建設美麗的香港。

香港市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50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定居，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愿意把〈先人〉的骨灰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70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愿意擺放在家中。人死不能復生，留骨灰在世上有何用，有百害而無一利，引起社會爭拗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的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用天然物料，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比如〈棉布〉回歸大自然，塵歸塵，土歸土，死者長埋黃土，入土為安，【骨灰土葬】。死者亦得到安息。早登極樂，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減輕縮短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

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立例規定；統一由政府火葬場定期每月？每年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豎立一個石碑，雕刻上全年先人的姓名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一視同仁。君不見很多對國家、人民有貢獻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又莊重，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的相片作紀念。

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參觀學習，實地考察，交流經驗，防止閉門造車，取長補短制定設計一套度身而做的，可行的、適合的、為市民服務的殯儀服務模式。

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2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1公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交通極之方便。集中殯儀業，遠離民居。值得仿效借鏡。類似“香港的沙嶺墳場、屯門46區。”

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一定可以制定、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減少爭拗，社會和諧，香港明天會更好。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秘書

2010年8月23日

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

雖然今日骨灰龕，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移風易俗，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但骨灰如何善後？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

1, “骨灰”仍是由“人體遺骸”經高溫火化，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執起、再經加工，由磨粉機研磨而成骨粉。

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還是有機物？如果是有機物，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繁殖微生物，甚至生出蟲蛹。需然經嚴謹、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甚至機器、儀器會失誤。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析。我一直都迷惑、存疑。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根據以上的理據，“骨灰”應該清晰釐定納入“人體遺骸”，受法例規管。

2. 塵歸塵，土歸土，骨灰長埋黃土。回歸大自然，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

3, “骨灰龕”實在有不妥善之處，人已死了，不能復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阻礙早登極樂世界。而非先人所願。

4, “骨灰龕”引起社會爭拗，破壞社會的和諧，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毗鄰而居的居民視為〈厭惡性之物〉〈不祥之物〉。令人不安，引起恐慌，受滋擾的市民群起反對之聲不絕。根本上是政府城市規劃失調，卻要市民承受官員行政失當的惡果。

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放“骨灰”在家中，睹物思人，倍感悲哀，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骨灰龕”有百害而無一利。生人勿近，為何要扭曲人性？“骨灰”只可以擺放在墳場區，“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雜一齊，人鬼殊途。

5 建議：人體遺骸火化後由政府火葬場直接處理“骨灰”埋在地洞內〈骨灰塚〉，一了百了。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節省社會資源，提倡節儉之風氣。謝絕殯葬商帶回“骨灰酒店”寄存。左搬右搬，搬來搬去，死後亦不得安寧，從過顛沛流離遷徙的日子，阻礙早登極樂世界，轉世輪迴。

6,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專家努力下。全民投入，群策群力，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模式。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秘書 

2010年9月20日

抗議濫發殯葬商牌照

要求政府停止在紅磡區繼續簽發殯葬商牌照

為了向龐大的利益殯儀業集團輸送利益，罔顧紅磡居民強烈的抗議，粗暴踐踏了紅磡居民的權益。究竟公道在那裡？是法例不週監管不善、執法不力？

收到貴局 7 月 28 日的來信“認為完全停止在紅磡區發出新的殯葬商牌照可能會過份窒礙正常的商業活動”在欠缺充分理據下並不可行。

為民父母官者說此話太涼薄啦，無為人民設想，還要在傷口上洒鹽，雪上加霜，痛上加痛。“福為民開，以民為本”空喊的口號？利益當前，早就忘記得一乾二淨。“居民”當佢死慨？！

在紅磡區，環顧四週，滿目都是棺材鋪、殯儀業。貴局還要漫無止境盲目、亂來一通、濫發殯葬商牌照。在考慮到發牌的同時，為民的父母官扣心自問，有無顧及鄰近居民的感受，殯儀業對鄰近街坊的滋擾達到無已復加的地步。紅磡區在食環署過份袒護縱容下殯葬商、棺材鋪、殯儀商鋪，已鯨吞紅磡區。近幾年紅磡區已淪陷為鬼域、殯儀城？！觸目驚心，“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

為了向殯儀業集團輸送利益，目空一切。犧牲紅磡居民的權益出賣紅磡居民利益。拿出你的良心來平衡各方的利益。善惡到頭終有報，留待歷史去作出見證。

在貴局的撐腰下，紅磡區市容管理一團糟，烏煙瘴氣，相伴而來的殯儀業的花檔、打齋的道堂、紙紮祭品工場、骨灰龕。每天在行人路上擺滿殯儀花牌，打齋的道堂敲打法器的噪音，聲浪滋擾民居，焚燒香燭、冥鏹。煙霧瀰漫，煙薰氣味難聞，造成空氣污染。

有如立體的殯儀館，無法無天，問題日漸惡化。街坊投訴無門，唯飽受滋擾，有誰人愿意與棺材鋪、殯葬商為鄰。見到都運路走，大吉利是，正行正業紛紛倒閉，關門大吉，行人却步。窒礙正常的商業活動。破壞整個社區生活設施的完整。

現在今日的紅磡區在食環署策劃下已演變成清一色殯葬商、棺材鋪、骨灰龕、殯儀商鋪，舉目皆是。昔日繁華的商業生活區不再。供應紅磡區居民日常用品的街市菜檔、鷄檔、生果檔、藥材鋪、藥房文具鋪、百貨店、電器鋪、髮形屋等紛紛結業，關門大吉，避之則吉。簡單的日常用品，比如買枝鉛筆、膠擦、都要跑到老遠的黃埔區購買牙擦、牙膏更不在話下。

“殯葬商牌照”全九龍區 72 個，紅磡區就有 59 個，佔全九龍區 80% 以上。無牌經營的、巧立名目的殯儀商鋪就超過 100 多檔，實在數字驚人，街坊居民永無寧日。只可惜居民越係反對，就越係發多些殯葬商牌照在你家門口，“存心與居民作對，與民為敵”犧牲廣大市民利益。向一小撮殯葬商輸送利益。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生人不顧顧死人”。實在荒謬到極。

“殯葬商牌照”同是鄰近有殯儀館，為何？大角咀九龍殯儀館附近一帶，一間都無？香港殯儀館、寶福山紀念館、鑽石山殯儀館。同樣，鄰近一間都無？？為何“殯葬商牌照”全部偏配在紅磡區？？內裡實在“耐人尋味”？

強烈反對在紅磡區繼續簽發殯葬商牌照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 年 8 月 1 日

檔案 號：FEHD(K)104/638/10

致：九龍紅磡漆咸道北 264-268 號 /
寶其利街 183-187 號
保其利大廈管理處(轉)
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2010 年 7 月 19 日

申請殮葬商牌照
(G/F., 222 Chatham Road North, Kowloon)
(九龍漆咸道北 222 號地下)

本署收到上址處所申請殮葬商牌照。根據《殮葬商規例》，殮葬商是指承辦與埋葬人類遺體有關工作的人。殮葬商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辦理火化手續、指導及安排喪禮、由殯儀館把遺體運往火葬場或墓地等。殮葬商與殯儀館不同，其處所不准擺放或處理遺體。

本署會考慮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居民與地區人士的意見，決定是否批出牌照，以及需否施加特定牌照條件，以釋除當區居民可能有的心理影響。特定牌照條件一般包括：處所內不得陳列或儲存棺木；處所內不得舉行任何殮葬、宗教等儀式或聚會；處所內不得存放先人骨灰或陳列先人的名牌和照片等；以及店號不得提及或暗示殮葬業務。

本署現諮詢你對上述申請的意見。如你有任何意見，請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2010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 將回條親身交往、郵寄或傳真至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紅磡分處(地址：紅磡黃埔花園青樺苑地下；傳真號碼：2333 4715)。如有查詢，請致電 2729 1461。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羅潔薇 代行)

回 條

檔案編號：HAD KC GR/15/1/2/9

致：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紅磡分處
(經辦人：廖雅芳女士)

傳真號碼：2333 4715

申請殮葬商牌照
(G/F., 222 Chatham Road North, Kowloon)
(九龍漆咸道北 222 號地下)

本人* ☐ 支持上述申請
☐ 對上述申請沒有意見
☒ 反對上述申請，原因如下：

紅磡殯儀行業有泛濫之勢。

其他意見：

(如有需要，可另頁表達意見。)

本人* ☒ 願意公開身分 ☐ 不願意公開身分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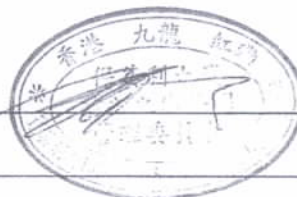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簽署：

日期：

26-07-2010

電話：



*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備註：

- (1) 在填寫這份表格前，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目的說明」。
- (2) 「目的說明」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請留意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署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致：九龍紅磡漆咸道北 264-268 號 /
寶其利街 183-187 號
保其利大廈管理處(轉)
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2010 年 7 月 19 日

申請殮葬商牌照

(G/F., Po Lee Bldg., No. 161 Bulkeley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161 號地下)

本署收到上址處所申請殮葬商牌照。根據《殮葬商規例》，殮葬商是指承辦與埋葬人類遺體有關工作的人。殮葬商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辦理火化手續、指導及安排喪禮、由殯儀館把遺體運往火葬場或墓地等。殮葬商與殯儀館不同，其處所不准擺放或處理遺體。

本署會考慮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居民與地區人士的意見，決定是否批出牌照，以及需否施加特定牌照條件，以釋除當區居民可能有的心理影響。特定牌照條件一般包括：處所內不得陳列或儲存棺木；處所內不得舉行任何殮葬、宗教等儀式或聚會；處所內不得存放先人骨灰或陳列先人的名牌和照片等；以及店號不得提及或暗示殮葬業務。

本署現諮詢你對上述申請的意見。如你有任何意見，請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2010 年 8 月 3 日 或之前將回條親身交往、郵寄或傳真至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紅磡分處(地址：紅磡黃埔花園青樺苑地下；傳真號碼：2333 4715)。如有查詢，請致電 2729 1392。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羅潔薇 代行)

回 條

檔案編號：HAD KC GR/15/1/2/9

致：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紅磡分處
(經辦人：廖雅芳女士)

傳真號碼：2333 4715

申請殮葬商牌照

(G/F., Po Lee Bldg., No. 161 Bulkeley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161 號地下)

- 人* ☐ 支持上述申請
☐ 對上述申請沒有意見
☒ 反對上述申請，原因如下：

紅磡殯儀行業不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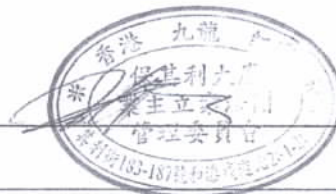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如有需要，可另頁表達意見。)

本人* ☒ 願意公開身分 ☐ 不願意公開身分

姓名：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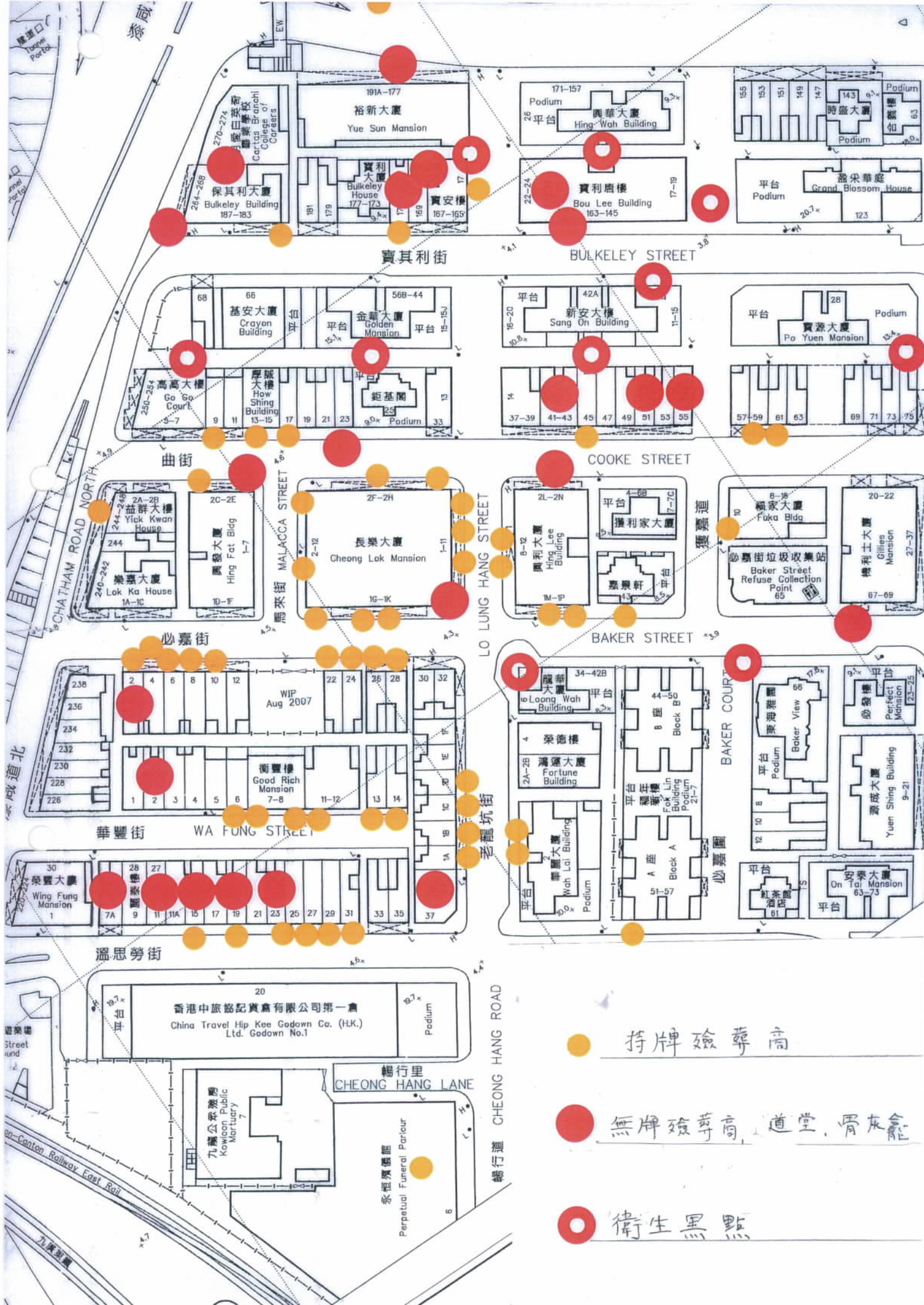
日期：26-07-2010 電話：



*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備註：

- (1) 在填寫這份表格前，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目的說明」。
- (2) 「目的說明」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請留意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署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持牌殮葬商

無牌殮葬商, 道堂, 骨灰龕

衛生黑點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持牌殮葬商

No.	店號	地址
1.	善心舍	紅磡寶其利街171號地下
2.	祥發中西殯儀	紅磡曲街17號地下
3.	祥福殯儀	紅磡必嘉街10號地下
4.	祥盛殯儀	紅磡馬來街10號長樂大廈N舖
5.	財福壽殯葬	紅磡曲街15號地下及閣樓
6.	忠誠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號A地下
7.	中盛殯儀	紅磡必嘉街1號G 長樂大廈J舖
8.	中盛殯儀	紅磡必嘉街2號地下
9.	中盛中西殯儀	紅磡曲街9號地下
10.	忠友信殯儀長生	油麻地砵蘭街20-22號仁俊大廈地下
11.	多福壽合記殯儀	紅磡溫思勞街19號地下
12.	世祿殯儀	紅磡漆咸道北246號地下
13.	吉祥殯儀公司	紅磡溫思勞街51號A地下
14.	豐盛殯儀	紅磡溫思勞街15號地下
15.	恒發殯儀	紅磡必嘉街1號J 長樂大廈H舖地下及閣樓
16.	厚福殯儀	紅磡華豐街8號地下
17.	孝胤	紅磡必嘉街8號地下
18.	享福殯儀	紅磡必嘉街1號G 長樂大廈Q舖
19.	好福中西殯儀	油麻地砵蘭街40號地下
20.	康福壽殯儀	黃大仙鳳凰新村翠鳳街30號地下
21.	合祥興壽儀	紅磡必嘉街24號地下
22.	合昌中西殯儀	九龍城福佬村道87號地下
23.	合福中西殯儀	黃大仙翠鳳街13號地下
24.	鴻福殯儀	紅磡差館里73號地下
25.	國際中西殯儀	紅磡必嘉街1G-1K號長樂大廈I 舖
26.	萬國殯儀館	紅磡暢行道八號
27.	樂途	紅磡老龍坑街17號地下D舖
28.	加福中西殯儀	紅磡必嘉街28號地下
29.	金發隆有限公司	紅磡華豐街14號地下
30.	金福壽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號C地下
31.	景福中西殯儀	黃大仙翠鳳街15號地下
32.	港福壽殯儀	紅磡必嘉街6號地下
33.	九龍殯儀館公司	深水埗楓樹街1號A
34.	李興記	紅磡曲街45號地下
35.	年福壽殯儀	紅磡華豐街7號A2舖
36.	樂福中西殯儀	紅磡溫思勞街17號地下
37.	聯福盛殯儀	紅磡必嘉街1號P地下

38.	聯福壽殯儀公司	紅磡必嘉街4號地下
39.	祿福壽儀服務	紅磡必嘉街43號1 舖
40.	隆福壽中西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2號E地下
41.	萬福中西殯儀	油麻地砵蘭街58號地下
42.	萬福	油麻地砵蘭街26-28仁俊大廈2號地下及閣樓
43.	新財福中西殯儀	紅磡必嘉街1H, 1J, 1K曲街2F, 2G, 2H馬來街2至12號長樂大廈A舖地下及閣樓
44.	安福殯儀	紅磡必嘉街22號地下
45.	安盛中西殯儀服務	紅磡溫思勞街29至31號地下
46.	永恆	紅磡保其利街183-187號保其利大廈地下F地舖
47.	世盛殯儀館	紅磡暢行道六號
48.	成福壽殯儀	紅磡必嘉街1號N地下
49.	承德殯儀	紅磡必嘉街1H, 1K長樂大廈L及M舖地下及閣樓
50.	新福殯儀	紅磡曲街2號C地下
51.	大發中西殯儀	油麻地砵蘭街69號地下
52.	德福中西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0號D地下
53.	添發殯儀	紅磡必嘉街26號地下
54.	添福中西殯儀	油麻地新填地街215號地下
55.	添福壽	紅磡老龍坑街7號地下
56.	唐福壽儀	紅磡華豐街13號地下
57.	增福壽殯儀	紅磡華豐街10-11號地下
58.	鑽石山殯儀館	鑽石山蒲崗村道181號
59.	隨緣	紅磡溫思勞街1號地下
60.	世界殯儀館	紅磡暢行道10-10A號
61.	惠福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號B地下
62.	永福殯儀館	紅磡華豐街6號地下
63.	榮衍堂	紅磡溫思勞街25號地下
64.	永生號	紅磡曲街61號地下
65.	永德長生店	紅磡老龍坑街2號華麗大廈3號舖
66.	環球壽儀	紅磡必嘉街1G-1K號長樂大廈D舖
67.	友福盛殯儀	紅磡溫思勞街27號地下
68.	有福壽殯儀	紅磡曲街59號地下
69.	益福中西殯儀	油麻地長沙街5號地下
70.	益群號	紅磡老龍坑街2號4舖
71.	遠慶祥中西殯儀	紅磡老龍坑街1號D地下
72.	榮發	紅磡獲嘉道10號E地下

紅磡溫思勞街7號地下及1字樓 明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11號地下 及1字樓 正善精社
紅磡溫思勞街15號1字樓 泰玄道院
紅磡溫思勞街17號1字樓 正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23號1字樓 忠誠三清道堂
紅磡溫思勞街37號全座 霸商中心
紅磡華豐街2號地下及閣樓 啓靚道堂
紅磡華豐街30號地下 聚玄軒
紅磡邨架街2號1字樓 紫龍道堂
紅磡邨架街69號機利士大廈地下E舖 安樂園風水福地代理顧問公司
紅磡曲街2C-2E 興發大廈地下E舖 高略發展有限公司
紅磡曲街2L-2N 地下 東興利
紅磡曲街23號地下 廣渡苑
紅磡曲街43號閣樓 覺蓮佛社
紅磡曲街51號地下 普渡苑
紅磡老龍坑街17號地下閣樓及1字樓 聚
紅磡寶其利街157號地下 覺蓮佛社
紅磡寶其利街169號地下 沙田道福山
紅磡寶其利街171號地下及閣樓 善心社
紅磡寶其利街183號保其利大廈1字樓A座 住宅單位用作道堂
紅磡漆咸道264號地下 善緣
紅磡機利士南路20號地下後座 陶通覺
紅磡機利士南路22號地下後座
紅磡蕪湖街131號地下 意念殯儀顧問服務
紅磡蕪湖街183號地下 金萬福壽儀

謹此要求各政策局局長，盡快派員巡查上列各地點，以便徹查當中
有否經營非法的靈灰安置所、骨灰龕或沒有領取“持牌殮葬商”而違規經營
“持牌殮葬商”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7/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Kowloon Licensing Section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四樓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29 1598 傳真 Fax : 3146 5319/ 3146 5792

致有關住戶：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183-187 號地下F 舖

開會目的及內容： 解釋有關申請殮葬商牌照的發牌事宜

出席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牌照組職員

開會地點： 老龍坑街及必嘉街交界處

開會日期及時間： 2008 年 2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如有查詢，可致電 2729 1598 與高級衛生督察鄧永基先生聯絡。

2008 年 2 月 20 日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九龍漆咸道北 264-268 號/ 寶其利街 183-187 號
264-268 Chatham Rd. N. / 183-187 Bulkeley St.
電話: 2334-4655

[有關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183-187 號地下 F 舖
申請殮葬商業牌照發牌及其開會事宜]

敬覆者:

本廈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收到 貴署派遞通知，得悉 貴署將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老龍坑街及必嘉街交界處召開會議，解釋有關申請殮葬商業牌照的發牌事宜。就 貴署是次召開會議之安排，本廈業主立案法團感到強烈不滿，詳情茲述如下：

- 一． 強烈反對發牌申請：本廈業主立案法團強烈反對本廈地下 F 舖申請殮葬商業牌照發牌之申請（有關反對之理據，以及本廈居民對此申請之意見調查結果，本廈業主立案法團已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書面去信 貴署，凡請 貴署詳加參考、細看！）
- 二． 開會時間過於倉促： 貴署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才專人派遞至本廈開會通知，然而開會時間卻訂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當中本廈被通知時間與是次開會時間相隔不足一天，時間實在過於倉促！
- 三． 開會地點妄顧反對人士之人身安全：是次開會地點於老龍坑街及必嘉街交界處舉行；該處周圍棺材舖林立，舉目皆是。假若會議於此處舉行，實會令持反對意見人士身份及面貌曝光，以致日後人身安全會受到嚴重威脅，此舉實有違反政府訂下之保密原則。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第 18 屆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九龍城區民政事務處
九龍城區區議會主席王國強太平紳士
九龍城區區議員任國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九龍區牌照組
Kowloon Licensing Section,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四字樓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Tel : 2729 1298 傳真Fax : 3146 5319

Our Ref: (78) in FEHD(K) 101/638/07

九龍
漆咸道北264-268號/寶其利街183-187號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第18屆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有關紅磡寶其利街183-187號地下F舖
申請殮葬商業牌照及其開會事宜

2008年2月20日致本署信件收悉。本辦事處正跟進所述事件，並盡快給你回覆。

請你注意，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若本署認為有需要，便會轉介有關事件予其他政府部門協助處理或跟進。如你反對將資料轉介，務請於十日內通知本辦事處。

如有查詢，請致電2729 1627與九龍區衛生總督察(牌照)袁偉恩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李映彤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署檔案編號 : (3) in L/M(1/08) in FEHD (K) 101/638/07

九龍紅磡
漆咸道北 264-268 號 / 寶其利街 183-187 號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第 18 屆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有關紅磡寶其利街 183-187 號地下 F 舖
申請殮葬商牌照及其開會事宜

多謝貴法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來信，繼二月二十五日的簡覆，
本署現回覆如下：

九龍城區民政事務處去年五月就上述申請進行諮詢，並於六月將收集到的
意見及諮詢結果轉交本署，本署從中知悉大部份反對的理由為不願在居住
的大廈或附近設有售賣棺木的店舖。

為消除居民的疑慮及不安，本署已就有關申請加入嚴格的發牌條件，例
如規定持牌人的店舖招牌不可提及或暗示任何與殮葬商相關的業務；不得在
處所內擺放棺木、祭祀或殮葬用品（如骨灰甕）用作陳列、儲存或其他任何
用途。店舖只供作辦公室用途。

顧及居民可能不瞭解新制定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及殮葬商運作模式，
本署於同年十二月要求九龍城區民政事務處進行第二輪諮詢。

其後，為了讓居民更清晰理解新制定的申請殮葬商牌照發牌及持牌條
件，遂安排了人員於二月二十一日與反對人士會面並實地講解有關新制定的
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及殮葬商運作模式，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為保障反對者
的身份，本署人員已安排集合地方遠離申請處所位置，並只會與反對者在申
請處所一帶作較遠距離的觀察。

由於與民政事務處協調與反對者會面的通知上出現問題，以至部份人士
在會面前一天才接到有關會面的通知。對於是次安排所造成的不便，本署深
感抱歉。

（轉下頁）

如你尚有任何查詢，請與九龍區牌照組高級衛生督察鄧永基先生聯絡
(電話：2729 159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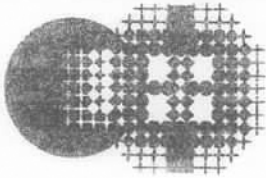
(李映彤



代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副本送： 九龍城區民政事務處
九龍城區區議會主席王國強太平紳士
九龍城區區議員任國棟先生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 in OMB2009/1120

圖文傳真 Fax : 2882 8149
電話 Tel. : 2629 0416
日期 Date :

九龍紅磡
漆咸道北 264-268 號及
寶其利街 183-187 號
保其利大廈地下
法團信箱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經辦人: 倪錦文先生)



倪先生:

有關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事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 你代表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來函本署, 表示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牌給從事殯儀事業的店舖, 在貴大廈地下開業。

本署的查詢

2. 就上述投訴, 本署於五月十九日接獲你簽妥的同意書後, 便展開查訊。繼五月十四日給你的簡覆, 本署現謹具體回覆。

你的投訴

3. 貴法團於二零零七年得悉, 有一間從事殯儀事業的店舖計劃在貴大廈地下開業。而貴大廈住客認為, 附近一帶已是「棺材舖」林立, 故極力反對該店在貴大廈地下開業。隨後, 貴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九龍城民政處」)表達不滿。

4. 二月二十日, 貴法團收到食環署的通知, 謂該署會就事件安排職員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你們會面, 以解釋有關新制定申請殯葬商牌照的發牌及持牌條件。

私人密件

5. 你的投訴可歸納如下：

(一) 貴大廈附近一帶地區已是「棺材舖」林立，故你們不滿食環署再批准另一間從事殯儀事業的店舖在該處開業。

(二) 食環署除了過於倉卒通知貴法團有關上述會面的日期外，會面地點是位於室外的公眾地方。如此安排，完全沒有顧及與會人士的私隱。

食環署的回應

背景資料

6. 任何在指定地點從事殯葬商活動的人士，須持有由食環署署長發出的殯葬商牌照。根據《殯葬商規例》(132章CB)，「殯葬商」是指其行業或業務為承辦一切或任何與埋葬人類遺體有關工作的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喪禮指導人，安排火化手續、殯儀館葬儀，運送遺體往墓地下葬或火葬場火化等。若店舖只售賣棺木、祭祀用品或骨灰盅等，則無須向該署申領牌照。

7. 按現行審批程序，當食環署接獲有關殯葬商牌照的申請時，會徵詢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此外，食環署亦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區內居民意見。

8. 食環署在考慮各部門及經由當區民政事務處收到的居民意見後，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或需否加特定的牌照條件。

投訴點(一)

9.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食環署九龍牌照辦事處收到事涉店舖有關從事殯儀事業的申請。該署隨即徵詢地政總署、九龍城民政處及規劃署的意見。

10. 地政總署回覆食環署，指事涉店舖從事的業務，並沒有違反地契的條款。

11. 另外，九龍城民政處亦告知食環署有關諮詢結果，在38位

諮詢對象中，其中 16 位反對事涉店舖的申請，兩位沒有評論，而 20 位在限期前沒有回覆。

12. 此外，規劃署多次與食環署的書信往來，以了解事涉店舖的申請的詳情。最後，規劃署回覆，稱事涉店舖從事的業務沒有違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

13. 食環署就居民的反對意見，決定向他們解釋該署對店舖施行嚴格附加發牌及持牌條件的情況及成效。因此，該署於二月二十一日與有關人士進行實地會議，並透過實地講解和觀察，讓反對申請人士了解有關殮葬商營運模式及實際情況，以釋除疑慮。

14. 由於上述的部門沒有反對事涉店舖的申請，故食環署最終於去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該店舖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並要求該申請人遵守殮葬商牌照的各項條件。

15. 其後，食環署職員多次巡查，均未有發現事涉店舖從事違規活動的情況。

投訴點（二）

16. 食環署於去年一月三十日，要求九龍城民政處安排與有關居民進行聯合實地視察。九龍城民政處拒絕。

17. 食環署於二月十八日決定在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實地會議，並要求九龍城民政處通知有關人士。二月二十日，食環署向九龍城民政處提供有關會議的詳細資料及通知信件樣式，後者隨即代為派遞通知信予貴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8. 食環署就其倉卒的安排，已於三月十七日發信予貴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致歉。

19. 食環署汲取此經驗，日後與當區民政事務處會有適當的安排，讓相關人士能盡早知悉會議詳情。

20. 另外，為顧及反對人士，食環署職員刻意安排集合地點遠離申請店舖的位置。由於是次會面的主要目的乃實地視察，故該署須在室外進行。無論如何，該署已引此為鑑，將來會在室內舉行會議。

其他補充資料

21. 就上文第 16 段有關九龍城民政處拒絕食環署的要求，本署職員曾聯絡該處，獲悉因當時食環署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如會議日期、地點、目的等，故拒絕協助該署去年一月三十日提出安排會議的要求。不過，九龍城民政處其後亦有協助派遞通知信予有關人士。

本署的評論

投訴點（一）

22. 食環署是按程序處理事涉店舖的申請，並在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才發出牌照。

23. 本署理解，貴大廈住客對於紅磡區「棺材舖」林立的居住環境感到不安，惟上文第 10 及 12 段已解釋，事涉店舖所從事的業務，沒有違反該區的地契及規劃。

24. 對於居民的憂慮，食環署亦已安排實地視察，以解釋詳情。

25. 本署關心，事涉店舖是否按發牌條件運作，故翻閱食環署的巡查資料。該署職員未有發現該店有任何違規的情況出現。為進一步證實實際情況，本署職員於本九月十六日聯絡你，獲悉從外觀察該店舖，該店確未有擺設任何令你感到不安的物品；然而，你稱「街坊」曾告知你，該店的閣樓可進行祭祀先人的活動。就此，本署職員隨即轉告食環署，叮囑多加留意。食環署於九月二十一日到事涉店舖巡查，發現該店的閣樓只作擺放文件及休息室之用，並沒有擺放任何祭祀的物品。

投訴點（二）

26. 由於食環署職員與九龍城民政處職員未能有效地溝通、互相配合，以致安排實地會議上有不妥之處。無論如何，食環署已就其安排失當之處，致函予貴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表示歉意。

27. 另外，本署理解，食環署為了讓居民觀察新制定的發牌條件的殮葬商的運作模式，故安排室外的實地視察，但食環署此舉確實未有週詳考慮顧及與會人士對私隱的感受。其實，協助明瞭

實地狀況，儘可以照片或幻燈片代之。無論如何，該署已汲取有關經驗。

結語

28. 綜合以上所述，至此，申訴專員終結這宗個案。

申訴專員

(莫靈欣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JP
(來文檔號：(4) in L/M(49/2009) FEHD/CM(C)4/3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 1, 改革現行的殯儀服務制度。大刀闊斧，破舊立新。不单只殯儀館、殯葬商、要領有認可的牌照。售賣棺材、骨灰盅、殯儀壽衣、殯儀花檔、殯儀經紀、打齋道堂、佛社。骨灰龕。殯儀用品紙扎舖。所有有關殯儀行業的商店，從業人員。政府制定政策及規例，通過考核。必須領取牌照。杜絕滋擾市民。
- 2, 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菜市場買菜及百貨公司買日用品。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市民想一想。
- 3, “陰宅歸陰宅” “陽居還陽居”。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
- 4, 何必兜兜轉轉，在郊野荒山，劈一座山，起幾座大廈，足夠擺晒的骨灰龕。
《摘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香港電台“城市論壇”節目主持謝志峰先生講話。》

今日在報章上得悉邊境禁區土地於 2012 年開放前定下法定用途。沙嶺墳場佔地 92 公頃，這正是大好的契機，業界亦樂意有個殯儀專用區。社會和諧。

- 5,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區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市民拍手稱慶，減少滋擾，安居樂業。
- 6,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愿意把〈先人〉的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愿意擺放在家中。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回歸大自然。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一個石碑，刻上全年先人的名字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君不見很多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及庄重。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相片作紀念。

既環保，亦可減輕家人失去親人的傷痛期，亦可舒緩土地對社會的壓力。

- 7, 由於骨灰龕出現落差，規劃失誤，“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在現存的火葬場從速加建臨時靈灰安置所，急就章，統一規格，每格體積訂為《高 10CM 闊 10CM 深 10CM》有如銀行保險箱模式，物盡其用，杜絕生人霸死地。在有限的土地上，放置更多的靈灰。每格靈灰牌只寫上編號、姓名、免除鑲相。在現行的火葬場制度是有寄存服務的，等候公營骨灰龕上位。謝絕殯葬商帶回長生店或骨灰酒店放置。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 8, 打破常規，每具靈灰象徵式發放 30 克重量，節省地方，容易收藏。
- 9, 日本一套，不能用，種族、文化背景，風俗習慣不同。香港居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 10, 即時取締在多層大廈及新界丁屋經營的骨灰龕場及打齋道堂、佛堂。
- 11, 由各區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官員，到廣州市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取經、參觀學習，吸取經驗，取長補短。
- 12, “骨灰”應列入骨殖的範圍內，同屬人體遺骸，困擾多年的滋擾問題，即時迎刃而解，因為骨殖有法例規管。全港都無私營的骨殖龕，一間都無。
成立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統籌食物環境衛生局、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律政司、等政府部門，在各級官員共同努力下，定能制訂好一套典范的殯儀服務政策。
- 13, 長遠計劃，衛星城市相繼落成，搬離民居，同時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用區，遠離民居至少 5 公里過外，環境既優美，交通亦方便的郊區。我深信在全港市民投入支持。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優秀的特區政府官員應該為廣大市民設想，動動腦筋，一定可以為香港殯儀業設計提供一套永久性美好的將來，造福香港整體廣大市民、安居樂業！在歷史留下美好的回憶，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7/31

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

雖然今日骨灰龕，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移風易俗，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但骨灰如何善後？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

- 1 “骨灰”仍是由人的遺骸經高溫火化，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執起再經加工由磨粉機研磨而成。

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還是有機物？如果是有機物，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繁殖微生物，甚至生出蟲蛹。需然經嚴格、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甚至機器、儀器會失誤。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析。我一直都迷惑、存疑。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

- 2 塵歸塵，土歸土，骨灰長埋黃土。回歸大自然，

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

- 3 “骨灰龕”實在有不妥善之處，人已死了，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阻碍早登極樂世界。而非先人所愿。
- 4 “骨灰龕”引起社會爭拗，破壞社會的和諧，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有誰人愿意與骨灰為鄰，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骨灰在家中，睹物思人，倍感悲哀，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骨灰龕有百害而無一利。生人勿近，“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雜，一齊，人鬼殊途。
- 5 建議；遺骸火化後由火葬場直接處理骨灰埋在地洞內，一了百了。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節省社會資源，謝絕殯葬商帶回骨灰酒店寄存。左搬右運，搬來搬去，死後亦不得安寧，從過顛沛流離遷徙

日子。阻碍早登極樂世界，轉世輪迴。

- 6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專家努力下，全民投入，群策群力，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方式，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年8月3日